

孝老观念要与时俱进

■ 保 磊

很多外出务工者都会按时给家里老人寄生活费，他们以为这样做就是尽了赡养义务。但这些老人一年中见不到子女几面，心中难免孤独，生活过得并不顺心。

笔者老家村里有对高龄夫妻，膝下五个儿子都在外务工，很少回家，兄弟5人每月每家出600元供父母花销。在农村，每个月3000元，生活开支足够，甚至还有盈余。可每次回村见到两位老人，他们总是鼻青脸肿，其状可怜。原来，这对老夫妻身体不好，患有多种慢性疾病，常因头晕摔倒。老人怕给孩子们丢面子，极少对别人提起自己的苦衷，每次有人问起身上的伤痕，总是简单敷衍，内心却酸楚不已。

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，物质养老多已不再是问题，但要让老人真正安享幸福晚年，精神养老同样重要。儿女在赡养老人这事上，不能“只管生活，不问苦衷”。

不少年轻夫妻每年会给小孩隆重庆祝生日，父母的生日却记不住，过后有人提起才“恍然大悟”；有的家庭物质上早已吃穿不愁，但精神文化方面却十分贫瘠，父母精神渴求什么，子女并未放在心上。

与此相对的却是老年群体对精神生活越来越高的渴求，这就不难理解，“银发旅游”为何越来越火爆，老年大学为何一座难求。

孝当竭力，非徒养身，孝老观念要与时俱进。养老敬老不能仅仅提供衣食住行等物质赡养，也要注重精神赡养、情感慰藉。为人子女，应尽量抽时间多陪伴父母，与他们多交流；重要节日陪老人吃顿饭，合家欢聚；如条件允许，可以多带父母外出看看大好河山……尽力给老年人更多的精神关怀，纾解老人孤独感，关注老年人精神健康与心理需求。

总之，陪伴是子女送给父母最好的礼物。

从社会层面来讲，相关部门要不断提高养老配套设施建设，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的居家养老服务，让他们随时可以在文化娱乐、情感交流、心理疏导等方面找到专业服务机构，将精神关爱融入日常生活，让老年人真正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乐。📖